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类)

本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哈尔滨商业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(心理咨询室)房间改造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程类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哈尔滨朗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3438010.00元,资产总额9425286.52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工程类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哈尔滨朗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元,资产总额 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哈尔滨朗卓科技

日期: 2022年07月05日